



161600130622
有效期2022年4月18日

监 测 报 告

宛安环检【2021】第 062108 号

委托单位：_____唐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_____

监测内容：_____土壤、地下水_____

监测类别：_____委托监测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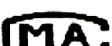


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制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章、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仅对委托或送检样品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未经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、仲裁、诉讼等场合。
- 5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 章、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监督机构，一份交被检测单位，一份由检测单位存档。

检测单位：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南阳市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

网 址：www.nyat.com.cn

联系电话：0377-61160318 0377-61160319

委托单位：唐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

委托方地址：唐河县城郊秦冲村

委托方代表：许峰

电话：13643778166

监测项目：土壤、地下水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监测日期：2021 年 7 月 9 日

承检单位：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资质证书编号：161600130622

地址：南阳市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

联系电话：13937711379

报告人：刘航

审核人：李柯

签发人：

刘航

签发日期：2021.8.28

一、任务由来

受唐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委托,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对该垃圾处理场场区内外环境土壤、地下水进行了采样监测。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采样情况,编制了本监测报告。

二、监测内容

监测点位、因子及频次见表 2-1。

表 2-1 监测点位、因子及频次

监测内容	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
地下水	1#背景点	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耗氧量、硫酸盐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氨氮、镉、铅、铬（六价）、汞、砷、氟化物	监测 1 次
	2#监控井		
土壤	1#渗滤液处理区	pH、镉、铅、铬（六价）、铜、锌、镍、汞、砷、锰、钴、硒、钒、锑、铊、铍、钼	
	2#堆场周边		
	3#污水净化区		
	4#污水排放沿线		
	5#场外背景点		
	备注：每个采样点位在 0~0.2m 深度范围内，采集 1 个样品。		

三、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监测内容	监测因子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土壤	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7141-1997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TJC-AAS-02	0.01 mg/kg
	铊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HJ 1080-2019）		0.1 mg/kg
	钒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（GB 5085.3-2007）附录 C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		4 μg/L （浸出液）
	钼			1 μg/L （浸出液）
	铍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HJ 737-2015）		0.03 mg/kg

(续) 表 3-1 监测分析及分析仪器

监测内容	监测因子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土壤	砷	《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》 (HJ 680-2013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TJC-AFS-02	0.01 mg/kg
	锑			0.01 mg/kg
	硒			0.01 mg/kg
	汞			0.002 mg/kg
	六价铬	《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》 (HJ 1082-201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TJC-AAS-01	0.5 mg/kg
	镍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HJ 491-2019)		3 mg/kg
	铜			1 mg/kg
	锌			1 mg/kg
	铅			10 mg/kg
	锰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 5085.3-2007) 附录 D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		0.01 mg/L (浸出液)
	钴	《土壤和沉积物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1081-2019)		2 mg/kg
	pH	《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》 (HJ 962-2018)	酸度计 ATJC-pH-01	/
地下水	pH	便携式 pH 计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三篇 第一章 六(二)	便携式 pH 计 ATJC-pH-03	/
	总硬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06)	滴定管	1.0 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		/
	氨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2006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2	0.02 mg/L
	硝酸盐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1	0.2 mg/L
	硫酸盐			5.0 mg/L
	亚硝酸盐			0.001 mg/L
	六价铬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06)		0.004 mg/L

(续) 表 3-1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监测内容	监测因子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地下水	耗氧量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(GB/T 5750.7-2006)	滴定管	0.05 mg/L
	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06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TJC-AAS-02	0.0005 mg/L
	铅			0.0025 mg/L
	汞		原子荧光光度计 ATJC-AFS-02	0.0001 mg/L
	砷			0.001 mg/L
	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2006)	酸度计 ATJC-pH-01	0.2 mg/L

四、质量控制

- 1、合理布置监测点位，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；
- 2、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；
- 3、所有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；
- 4、监测过程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 630-2011）、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166-2004）等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；
- 5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五、监测结果

1、地下水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地下水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因子	监测结果	
		1#背景点	2#监控井
2021 年 7 月 9 日	pH	7.13	7.12
	总硬度(mg/L)	228	148
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432	538
	耗氧量(mg/L)	0.46	0.85
	硫酸盐(mg/L)	35.1	30.7
	亚硝酸盐(mg/L)	0.004	0.002
	硝酸盐氮(mg/L)	2.7	0.6
	氨氮(mg/L)	0.51	0.16
	镉(mg/L)	0.0005 (L)	0.0033
	铅(mg/L)	0.0025 (L)	0.0025 (L)
	六价铬(mg/L)	0.011	0.009
	汞(mg/L)	0.0010	0.0002
	砷(mg/L)	0.001 (L)	0.001 (L)
	氟化物(mg/L)	0.3	0.2 (L)

2、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5-2。

表 5-2 土壤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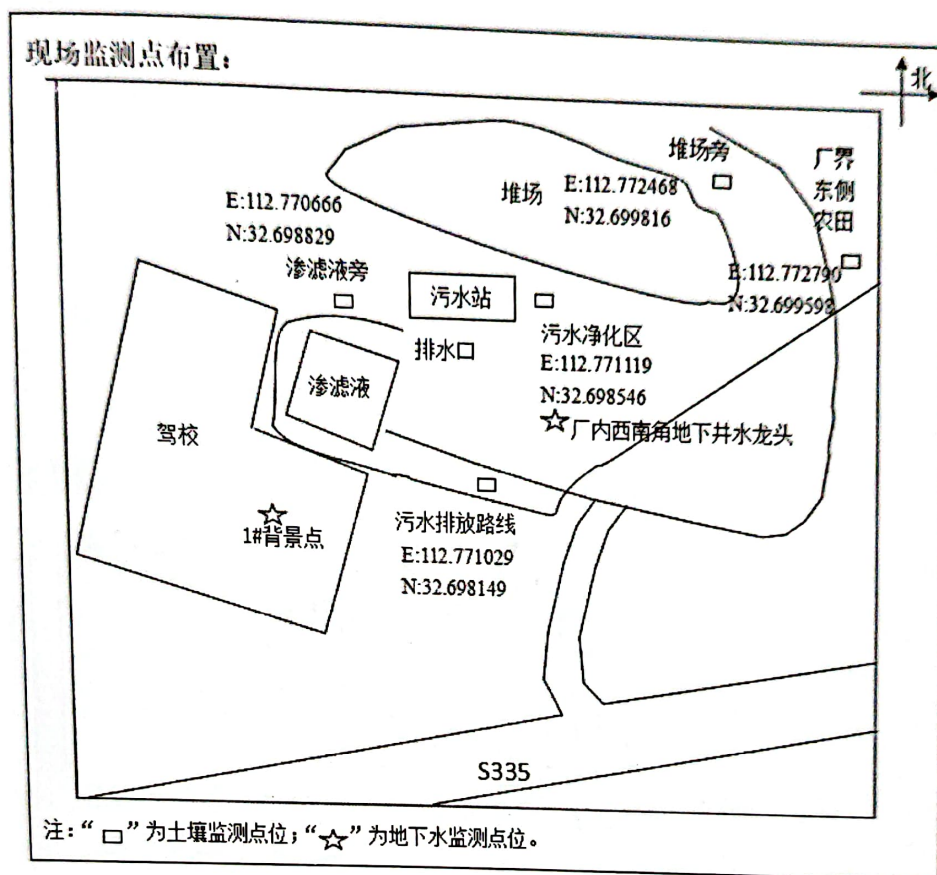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	监测项目								
	采样位置	经纬度	pH	钴 (mg/kg)	锰 (mg/kg)	钒 (mg/kg)	镉 (mg/kg)	铊 (mg/kg)	铍 (mg/kg)	钼 (mg/kg)	硒 (mg/kg)
2021 年 7 月 9	1#渗滤液处理区	E:112.770666 N:32.698829	7.63	24	633	89.3	0.92	0.2	2.93	1.81	0.65
	3#污水净化区	E:112.771119 N:32.698546	7.49	21	389	86.8	0.52	未检出	3.13	0.88	0.81
	2#堆场周边	E:112.772468 N:32.699816	7.75	21	550	106	0.80	未检出	5.03	0.58	0.59
	5#厂界外东侧农田	E:112.772790 N:32.699598	7.47	20	538	89.8	0.57	未检出	2.46	0.39	0.65
	4#污水排放沿线	E:112.771029 N:32.698149	6.97	20	419	73.6	0.69	0.8	3.44	2.48	0.59
备注：“未检出”表示低于检出限。											

表 5-2 (续) 土壤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	监测项目							
	采样位置	经纬度	铅 (mg/kg)	镉 (mg/kg)	六价铬 (mg/kg)	铜 (mg/kg)	锌 (mg/kg)	镍 (mg/kg)	汞 (mg/kg)	砷 (mg/kg)
2021 年 7 月 9 日	1#渗滤液处理区	E:112.770666 N:32.698829	83	0.11	未检出	19	80	32	未检出	10.9
	3#污水净化区	E:112.771119 N:32.698546	62	0.17	未检出	20	68	31	未检出	9.83
	2#堆场周边	E:112.772468 N:32.699816	59	0.12	未检出	17	73	30	未检出	10.2
	5#厂界外东侧农田	E:112.772790 N:32.699598	50	0.26	未检出	14	93	29	未检出	6.64
	4#污水排放沿线	E:112.771029 N:32.698149	56	0.53	未检出	17	72	32	未检出	8.53
备注：“未检出”表示低于检出限。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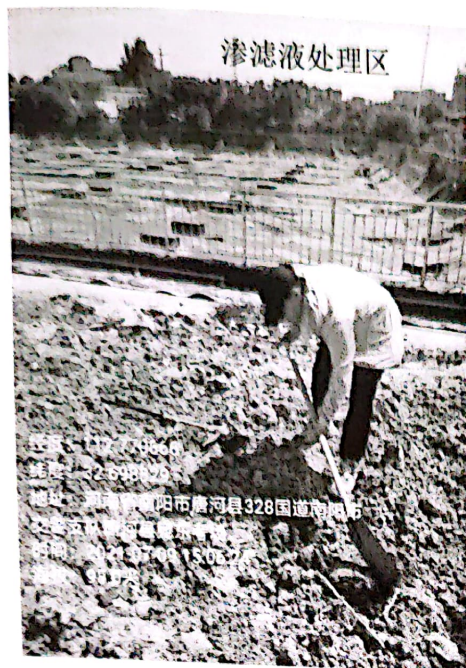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现场监测点布置图及现场采样照片

1、现场监测点布置图



2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

-----报告结束-----